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FTIC 稅務諮通中心
長期查調所得及財產申請書

____年____月____日為辦理有關_____補助申請，
同意委託查調以下年度財稅資料，並請將財稅資料郵寄至
地址: _____

查調項目	所得資料				財產資料				稅籍資料			
查調年度												
提供日期												

*** 家戶內所有申請人請逐一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**

家戶成員	身分證字號	簽名或蓋章	已檢附證明文件
			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未滿 20 歲父母親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)
			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未滿 20 歲父母親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)
			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未滿 20 歲父母親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)
			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未滿 20 歲父母親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)
			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未滿 20 歲父母親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)
戶籍地址:			聯絡電話:

*** 應檢附證明文件:**

1. 滿 20 歲之家戶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影本皆應切結與正本相符)。
2. 未滿 20 歲之家戶成員法定代理人(父母親雙方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父母離婚(異)者，應附法定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載有監護記事之戶籍資料。
3. 戶口名簿影本。
4. 本項長期查調提供年度原則以配合高中學年期間 3 年為限，如查調時申請人為未成年者，長期查調提供年度則改以成年前為限(如申請人於 103 年申請時為 18 歲，則長期查調提供年度僅能為 103 年及 104 年)。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FTIC 稅務諮通中心
長期查調所得及財產申請收執聯

茲受理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人_____，收件編號_____，為
辦理_____補助申請，同意委託本中心查調
____年_____財稅資料。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FTIC 稅務諮通中心章戳

承辦人職章: _____